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定期契約人員考核機制

為能有效管控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並收定期契約人力聘用之成效，本校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考評機制如下：

- 一、辦理時程：考核人員於任職每滿一年前二個月作業。
- 二、檢具資料：考核人員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內工作執行成效評比。
- 三、辦理流程：備妥前開資料後由用人單位簽請成立績效審查小組就考核人員工作完成度、工作能力、執行率……等相關項目進行審查。
- 四、辦理結果：績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陳核。
- 五、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新聘或續聘契約期間一開始即應由用人單位排定年度工作流程，循行政程序簽核錄案備查。
- 六、績效審查小組成員應與聘任或續聘該員時之審核委員相同為原則簽辦。